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廠商安全衛生作業規範

職業安全衛生室
98/09/29 制定
101/05/15 修訂
104/07/02 修訂
106/02/03 修訂
107/02/12 修訂
108/02/20 修訂
109/09/10 修訂

- 一、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於化學品容器瓶身標示 GHS 危害圖式和內容並提供中文之安全資料表(SDS)，必要時加附英文版安全資料表；前述資料於交貨時驗收。
- 二、高壓氣體鋼瓶於交貨時應提供檢驗合格之鋼瓶和護蓋，瓶身漆上合於 CNS 規範之顏色，標示 GHS 危害圖式和內容並提供中文之安全資料表(必要時加附英文版)。
- 三、需用電之儀器設備應由請購單位於招標前會辦醫工組和工務室以確認用電需求合於本院規定。
- 四、廠商交貨予本院之各項儀器、設備、商品，應符合國家法令規定及國家標準(CNS)。
- 五、需至現場施工之廠商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廠商應於得標後與職業安全衛生室(分機 4268~4269)聯絡以約定時間進行危害告知。
 - (二) 廠商及其承攬廠商(含再承攬廠商)於施工期間應遵守本院「外部廠商安全衛生管理暨稽查辦法」和「安全衛生須知手冊」之各項規定。
 - (三) 廠商應與業管單位/請購單位協定送貨安裝日期與時間後，委由業管單位/請購單位填寫「F05 施工同意單」申請核可。
 - (四) 作業前應至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室登記並領取施工背心後始可開始作業，施工期間人員應全程穿著施工背心以為識別。
 - (五) 施工區域應以警示帶、圍籬等確實隔離以維護安全。
 - (六) 廠商應設置 1 名現場負責人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全程監督施工情形。
 - (七) 廠商應自備高感度高速型漏電斷路器(可為插頭式)以供臨時用電之需；廠商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工具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使用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護目鏡、安全帶等)。
 - (八) 高架、動火、吊掛、吊籠、局限空間/缺氧、施工架作業、堆高機、高空工作車、屋頂、繩索作業或其他經本院認定之危險性作業，廠商應於作業前五日委由業管單位/請購單位向職業安全衛生室申請作業許可，經簽核通過後始得為之。作業現場應備置適當防護用具以維護施工安全。
 - (九) 特別危害作業應依法設置作業主管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應依本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指示辦理，如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本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得令其立即停工，待改善後始准予復工。
- 六、若遇有火災、地震等緊急狀況，廠商人員應聽從本院人員之指揮進行疏散。